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81 號

請 求 人 謝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○○
樓之○

受 評 鑑 人 張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張○○為臺灣高等檢察署（高檢署）檢察長。緣請求人謝○○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1 年度調偵字第○○○ ○號）聲請再議，高檢署分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 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審核，未詳查事證，引用不客觀之鑑定報告，草草結案，有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高檢署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

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況系爭案件經處分駁回後，請求人依法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經法院調查後認為高檢署駁回再議聲請並無不當，裁定聲請駁回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自字第○○號刑事裁定書 1 份在卷可稽。可徵本件請求顯無理由。據此，本會認為本件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彥良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 記 官 黃 柏 睿